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）的（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年奉贤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奉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15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投标人：（盖公章）上海奉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6日